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已达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披露 第四十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所规定的标准。由于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尚不熟悉，导致未能及时对外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补充披露该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对此次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